

附表2

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
(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)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	
統一編號(機關免填)	
申請單位地址	
代表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頻率規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： 年 月 日
通信類型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點對點通信(填寫表2.1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對點通信(填寫表2.2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星通信(填寫表2.3)

2.1使用頻率
(非點對點通信)

編號	子網路名稱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最大發射功率	單位	涵蓋區域(行政區) (多筆資料用;串接)	涵蓋範圍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3.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(含離島)、全臺或縣市+鄉鎮縣市，如臺北市中正區，如涵蓋全縣市，請填寫縣市+全區，如臺北市全區，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，請以「;」區隔(半形;)，如新北市全區;臺北市全區。
4.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，請在「涵蓋範圍備註」欄以文字描述，如臺鐵沿線。
5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2使用頻率
(點對點通信)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鏈路 (單向/雙 向)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	發射極化方式	接收頻率	單位	接收頻寬	單位	接收極化方式	對站電臺名稱	對站電 臺 設置地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鄉鎮市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	對站電 臺 設置地	對站電 臺 設置地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，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，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，發射功率請填0。
6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7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3使用頻率
(衛星通信)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衛星名稱	發射/接收	頻率	單位	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，接收頻率的「發射功率」欄位請空白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6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1使用頻率
(非點對點通信)

編號	子網路名稱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最大發射功率	單位	涵蓋區域(行政區) (多筆資料用;串接)	涵蓋範圍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子網路名稱請填實驗網路名稱。
3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3.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(含離島)、全臺或縣市+鄉鎮縣市，如臺北市中正區，如涵蓋全縣市，請填寫縣市+全區，如臺北市全區，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，請以「;」區隔(半形;)，如新北市全區;臺-
5.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，請在「涵蓋範圍備註」欄以文字描述，如臺鐵沿線。
6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2使用頻率
(點對點通信)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鏈路 (單向/雙 向)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	發射極化方式	接收頻率	單位	接收頻寬	單位	接收極化方式	對站電臺名稱	對站電 臺 設置地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鄉鎮市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	對站電 臺 設置地	對站電 臺 設置地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，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，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，發射功率請填0。
6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7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3使用頻率
(衛星通信)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衛星名稱	發射/接收	頻率	單位	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，接收頻率的「發射功率」欄位請空白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6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
(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)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	
統一編號(機關免填)	
申請單位地址	
代表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頻率規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
	屆期日： 年 月 日
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 電信網路函(新設)	日期： 年 月 日 文號： 字第 號

2. 使用頻率

編號	子網路名稱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最大發射功率	單位	涵蓋區域(行政區) (多筆資料用;串接)	涵蓋範圍備註
1	計程車								
2	計程車								
3	計程車								
4	計程車								
5	計程車								

備註

1.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3.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(含離島)、全臺或縣市+鄉鎮縣市，如臺北市中正區，如涵蓋全縣市，請填寫縣市+全區，如臺北市全區，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，請以「;」區隔(半形;)，如新北市全區;臺-
4.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，請在「涵蓋範圍備註」欄以文字描述，如臺鐵沿線。
5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 使用頻率

編號	電臺用途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涵蓋區域(行政區) (多筆資料用;串接)	涵蓋範圍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備註

1.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3. 涵蓋區域請填寫縣市+鄉鎮縣市，如臺北市中正區，如涵蓋全縣市，請填寫縣市+全區，如臺北市全區，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，請以「;」區隔(請使用半形;)，如新北市全區;臺中
4.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，請在「涵蓋範圍備註」欄以文字描述，如臺鐵沿線。
5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
(供微波鏈路使用)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	
統一編號(機關免填)	
申請單位地址	
代表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頻率規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： 年 月 日
用途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電信網路使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

2. 使用頻率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電臺設置地 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 點 緯度	鏈路 (單向/雙 向)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	發射極化方式	接收頻率	單位	接收頻寬	單位	接收極化方式	對站電臺名稱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縣市)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經度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緯度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，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，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，發射功率請填0。
6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7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
(供衛星鏈路使用)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	
統一編號(機關免填)	
申請單位地址	
代表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頻率規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 屆期日： 年 月 日
用途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電信網路使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

2. 使用頻率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衛星名稱	發射/接收	頻率	單位	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，接收頻率的「發射功率」欄位請空白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6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
(供電信管理法第56條第1項其他用途使用)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	
統一編號(機關免填)	
申請單位地址	
代表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頻率規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期重新申請
	屆期日： 年 月 日
用途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用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通信類型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點對點通信(填寫表2.1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對點通信(填寫表2.2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星通信(填寫表2.3)

2.1使用頻率
(非點對點通信)

編號	子網路名稱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最大發射功率	單位	涵蓋區域(行政區) (多筆資料用;串接)	涵蓋範圍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3. 涵蓋區域請填寫全國(含離島)、全臺或縣市+鄉鎮縣市，如臺北市中正區，如涵蓋全縣市，請填寫縣市+全區，如臺北市全區，涵蓋區域不僅一處時，請以「;」區隔(半形;)，如新北市全區;臺-
4. 涵蓋區域無法以行政區表示時，請在「涵蓋範圍備註」欄以文字描述，如臺鐵沿線。
5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2使用頻率
(點對點通信)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鏈路 (單向/雙 向)	發射頻率	單位	發射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	發射極化方式	接收頻率	單位	接收頻寬	單位	接收極化方式	對站電臺名稱	對站電 臺 設置地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鄉鎮市	對站電臺 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	對站電 臺 設置地	對站電 臺 設置地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發射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雙向鏈路請分兩列填寫，如A電臺與B電臺為雙向鏈路，請分別填寫A至B及B至A之鏈路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如電臺為無線中繼之反射板，發射功率請填0。
6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7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

2.3使用頻率
(衛星通信)

編號	電臺名稱	電臺設置地點 (縣市)	電臺設置地點 (鄉鎮市區)	電臺設置地點 (地址或地號)	電臺設置地點 經度	電臺設置地點 緯度	衛星名稱	發射/接收	頻率	單位	頻寬	單位	發射功率	單位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依電臺頻率逐列填寫，一組頻率一列，勿合併儲存格。
2. 發射及接收頻率分別填寫，接收頻率的「發射功率」欄位請空白。
3. 同一個電臺(電臺名稱相同)，設置地點及經緯度需完全相同。
4. 經緯度以WGS84座標，採十進位格式填寫至小數點以下6位數，如25.036522、121.508233。
5. 頻率請填寫中心頻率，勿填頻段。
6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列。